

关于填报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做好 2023 年度教职工未成年子女医药费二次报销工作，根据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要求，现将我校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填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有未成年子女（200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男职工或丧偶女职工**（事业编制、人事代理）。

二、填报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21 日。

三、填报流程

登录南京医科大学“融合门户网站”，搜索“教职工信息变更管理”模块，填报未成年子女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四、注意事项

1. 职工子女医药费按照“男单女双”原则进行二次报销。
2. 填报对象须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为其未成年子女办理“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缴纳了 2023 年度医保费用；其未成年子女在就诊时，须使用子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经医保统筹结算后，方可享受学校二次报销。

3. 逾期未填报的教职工，视为自行放弃为其未成年子女办理二次报销的机会。

4. 在填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后勤管理处谢卫卫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25-86868151、18951951544。

附件：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填报流程



附件：教职工未成年子女信息填报流程

1. 在融合门户网站里搜索“教职工信息变更管理”模块；



2. 点击“教职工信息变更管理”模块后选择“接受”，点击下一步；



3. 在左侧的“人事信息”里选择“家庭成员”；



4. 在“家庭成员”后点击“新增”，并在新增家庭成员卡片里填写信息。如已填写子女信息，点击“编辑”按钮对信息进行核实校验，完成后务必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时会弹出确认框，核实提示信息后点击“确认”即可。

家庭成员 新增

填写说明：此栏目填报时如有疑问，请与人事处联系，联系人：曹花，联系电话：86869127，办公地点：德育楼A211。

新增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 家属姓名	<input type="text"/>	* 家庭关系	请选择...	*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 籍贯	请选择...	* 民族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
* 是否本校职工	请选择...	所在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党政职务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提示

本人承诺登记人员为本人子女，并同意由南京市医保中心调取本人子女信息及医保费用信息进行二次报销。